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85.05.29 日學務會議通過
88.09.2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89.03.01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2.27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2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23 日書院教育處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為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特設置「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」,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以校長、書院教育長、總務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另聘專任老師二名、行政人員二名、學生會代表三名及校外或社區交通安全單位熱心人士若干人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三、委員之遴選方式如下：專任老師由各系輪流推派；行政人員由各系助理、教務處及總務處輪流推派；學生會代表由學生會推派。

四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以書院教育長為執行秘書，辦理全盤交通安全教育事宜並負責執行與考核。

（二）生活輔導組組長負責：

1.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納入行事曆按進度管制，並保管各項交通事故記錄。

2.利用新生入學訓練、導師時間及各項集會與活動，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。

3.加強家庭連繫，並結合憲警機關與有關團體〔如社交工作站、電臺、電視臺等〕實施學生校外輔導，防範學生交通違規及無照駕駛。

4.編製年度預算，專列交通安全科目，循行政系統函請教育部補助。

（三）課外活動組組長負責：

1. 蒐集交通安全教育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錄影帶及有關資訊。

2.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學藝活動、座談、影片、錄影帶播放及專題演講等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
3.輔導學生社團辦理交通安全服務，維持交通秩序，避免超載超速。

（四）衛生保健組組長負責：

1.輔導成立傷患救援小組，實行交通事故急救訓練與簡易處理技術。

2.準備充分適當的急救用品及設備。

（五）事務組組長負責：

1.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各型交通車輛，經常適當維修，汰舊換新，維持安全狀態。並督導司機，使保持身心健康。

2.連繫客運公司，指派優良駕駛及合格專車接運學生，務期保證安全無誤。

3.院區及門口停車位置之放置、規劃、維護與車輛停車管理。

4.登記違規學生送學生事務處處理。

（六）學生會代表負責：

1.適時反映學生對交通安全教育之意見並適當疏導。

2.協助各委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，對違規學生善加勸導。

五、各項職掌由本會委員分別負責，並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生活輔導組負責召開，檢討並規劃交通安全事宜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